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四屆第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地點：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 之 14 號 10 樓)

出席人員：李口榮主委、黃昭賢副主委、蘇進敏副主委、白勝元委員

何孟賢委員、柳伯鴻委員、張程順委員、張耀仁委員、陳建忠委員

陳建璋委員、曾惠彥委員、黃國精委員、楊哲榮委員

王俊凱委員、何展宏委員、李明宗委員、林致平委員、侯乃文委員

張森豪委員、陳建川委員、陳淑敏委員、黃清佑委員、賴重志委員

鍾政興委員

林建榮執行長、張儷卿副執行長、莊宗憲副執行長、郭明忠副執行長

蔡得正副執行長

列席人員：初昌傑顧問、徐邦賢顧問、楊家榮顧問、邱昶達醫師、李俊群醫師

主 席：李口榮主任委員

記錄：藍于琇

一、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3 人，實到 29 人，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 14-4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P.7 至 P.12。

決議：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四、主席報告：年節將至，南區目前僅 385 家完成登錄春節牙科開診情形，請各位幹部協助提醒院所盡速登錄。

五、會務報告：附件一，P.13。

六、各組工作報告：

1. 全聯會總額審查執行會主任委員徐邦賢醫師報告。

2.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黃國精醫師報告。

3.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李口榮醫師報告。

4.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李明宗醫師報告。

5. 醫審組報告—吳成哲組長(楊哲榮副組長代)。

6. 輔導組報告—鍾政興組長。

7. 異常組報告—蘇進敏組長。

8. 行政組報告—賴重志組長：

9.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何展宏組長。

10. 身心障礙組報告—劉育嘉組長(請假)。

11. 醫院組報告—陳俊榮組長(請假)。
12. 研發組報告—陳建川組長。
13. 資訊組報告—侯乃文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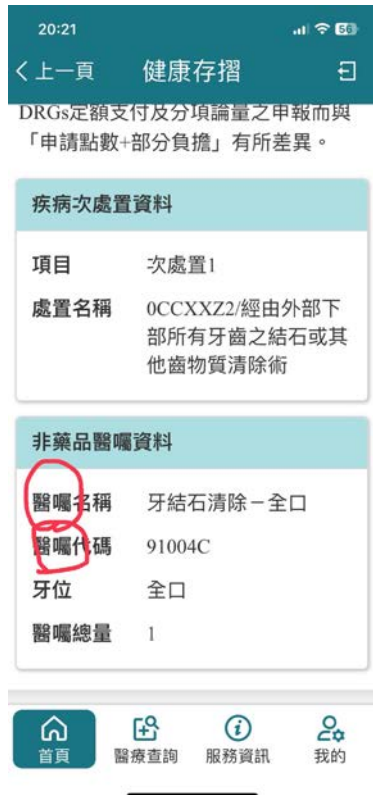
七、開會摘要：

1. 第 15 屆第 1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請詳 P.23 至 P.37。
2. 第 15 屆第 1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現場重點報告)。
3. 第 15 屆第 1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會議紀錄，請詳 P.38 至 P.49。
4. 第 15 屆第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請詳 P.50 至 P.52。
5. 第 15 屆第 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請詳 P.53 至 P.57。
6. 第 15 屆第 1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58 至 P.62。
7. 第 15 屆第 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63 至 P.68。
8. 第 15 屆第 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超高齡社會口腔健康關懷小會議紀錄，請詳 P.69 至 P.71。
9. 115 年牙醫門診總額費用談判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請詳 P.72 至 P.74。

八、案題討論：

序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案題一：113 年 10 月至 113 年 11 月財務收支表，請審核。 提案人：李口榮主委 說明：請詳 P.75。 決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案題二：有關院所陳情解除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額度控管案，請通過。 提案人：賴重志委員 說明： 1. 診所變更負責人、服務醫師及遷址申請新開業診所免一年額度控	依決議辦理

	<p>管，相關資料請詳 P.76。</p> <p>2. 依 14-4 三組會議(113.12.19)決議：通過陳情，免除一年額度控管。</p> <p>決議：通過 14-4 三組會議決議。</p>	
3	<p>案題三：有關 113 年 7-9 月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醫師超出控管額度需輔導院所，請討論。</p> <p>提案人：賴重志委員</p> <p>說明：相關資料現場提供。</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公會協助院所進行自動繳回。 2. 請資訊組分析申報排除項目金額高院所的相關明細。 	依決議辦理
4	<p>案題四：建請統計分析他家拔牙後再 OD 或 endo 的資料，請通過。</p> <p>提案人：林建榮執行長</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分析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每位醫師 OD 或 endo 顆數的平均值。 B. 每位醫師 OD 或 endo 顆數。 C. 醫師每位患者累積 OD 或 endo 顆數。 2. 依 14-4 三組會議(113.12.19)決議：依南區業務組提供之已拔牙位再治療資料進行分析。 <p>決議：通過 14-4 三組會議決議。</p>	依決議辦理
5	<p>案題五：建議將健康存摺呈現的醫囑更名，請通過。</p> <p>提案人：林建榮執行長</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經由健康存摺看到就醫紀錄「醫囑名稱或代碼」容易產生誤會，建議更名為「申報(或處置)名稱或代碼」。 	依決議辦理



2. 依 14-4 三組會議(113.12.19)決議：建議更名為「處置名稱或代碼」，提至全聯會討論。

決議：通過 14-4 三組會議決議。

案題六：紅單院所(113 年第 3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請討論。

提案人：鍾政興委員

說明：

1. 113 年第 2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 42 家減月申報小於 20 萬點 12 家=30 家。
2. 30 家減 7 家(舊)=23 家新的。
3. 目前紅單 32 家+23 家新的-5 家到期-3 家排除 S26 小於 10 分=47 家。
4. 相關資料請詳 P.77 至 P.78。
5. 113Q2 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雲林縣 2 家院所拒絕簽具改善同意書。
6. 依 14-4 三組會議(113.12.19)決議：
 - A. 通過紅單名單。
 - B. 不同意簽具改善同意書的院所移至異常組輔導。

決議：通過 14-4 三組會議決議。

6

依決議辦理

7

案題七：113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輔導單提報，請討論。

依決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資料請詳 P.79 至 P.86。 2. 依 14-4 三組會議(113.12.19)決議：請所屬公會依輔導組建議進行輔導。 <p>決議：通過 14-4 三組會議決議。</p>	議辦 理
8	<p>案題八：關於輔導單編號 2782、2783 院所重啓 OD 附 Photo，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詳情請見輔導單內容及現場說明。</p> <p>決議：此院所輔導數次，指標 4.6.13 未見改善，自費用年月 114 年 2 月起 OD 附 Photo。</p>	依決 議辦 理
9	<p>案題九：院所檢舉案，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現場提供。 2. 依 14-4 三組會議(113.12.19)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診所：帶病歷至公會進行輔導，92041C 自動繳回 11 倍。 B 診所：請院所攜帶 10/17 當天所有病歷至公會說明，覆髓自動繳回 11 倍。 <p>決議：通過 14-4 三組會議決議。</p>	依決 議辦 理
10	<p>案題十：不同意簽具改善同意書院所輔導方式，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蘇進敏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雲林縣 2 家院所因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自費用年月 113 年 10 月起列入紅單每月抽審。 2. 院所不同意公會依本分會輔導流程輔導簽具改善同意書，經 14-4 三組會議(113.12.19)決議：移至異常組輔導。 3. 請討論輔導方式。 <p>決議：依審查結果列入 OD 附 Photo。</p>	依決 議辦 理

九、臨時動議：

序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p>案題一：修訂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及抽審原則，請討論。 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鼓勵會員醫師參與醫不足地區及特殊醫療，有參與特殊醫療團或醫不足地區巡迴或矯正機關或 IDS，輔導積分即減 1 分；年度診次大於 12 診以上每季輔導積分減 2 分。2. 為使南區點值穩定發展，抽審原則序號 1「月申報額度在 70 萬點以上」月抽審，修訂為季抽審。 <p>決議：通過。</p>	依決議辦理

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蔡得正、黃清佑

十一、散會